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东大艺政字[2022] 4号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通知【2022】190号),学院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章 奖励名额与奖励标准

第二条 根据国家下达名额,学校根据学院的具体人数进行名额分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工作。其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 赵天为 龙迪勇

副主任委员: 程万里 卢文超 袁 琴

委员: 汪小洋 沈亚丹 陈 绘 田 清 教师代表2名

学生代表2名

第四章 基本申请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基本申请范围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2、本科直博研究生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

第六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有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博士生在读期间至少在 CSSCI 来源期刊公开发表 1 篇与所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硕士生在读期间至少公开发表 1 篇与所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硕可以公开发表 1 篇作品）或参加校内学术会议并被评为校庆优秀论文。

其中，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

第七条 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条件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

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经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含9月30日）。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本条例评定范围内：

- 1、学年度内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之处，取消申请资格；
- 3、有抄袭或其他违反学术纪律的行为，取消在校期间的申请资格。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一）和 2022 年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表（附件四），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竞赛参展获奖证书的原件和电子版扫描件等材料，本次申请提交成果的截止时间是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报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须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作弃权处理。申请破格的研究生需于 10 月 5 日（下周三）提交破格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再报送研究生院管理办，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第十条 学院初评及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按照《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见附件一）进行分数统计，筛选出可以参与公开答辩的学生名单并组织公开答辩（公开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其中，学习成绩规格化得分、科研能力和实绩得分共占评比分数的 60%，公开答辩得分占评比分数的 40%，最后汇总分数进行排序。按照学校下发的我院分配名额，确定初评获奖者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意见。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二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

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公示期间，学院评审委员会设立举报、监督电话：52091108。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艺术学院解释。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22年9月30日